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877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余凱歲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323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余凱歲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余凱歲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，併請依照刑法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(下同)1千元、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，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件裁判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佐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

01 聲請為正當，又本院業已函知受刑人得於文到5日內就本案
02 定應執行刑陳述意見，惟受刑人迄未回覆或具狀陳述任何意
03 見，此有本院函稿、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7至23
04 頁），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、犯罪時
05 間，並考量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數罪所反應
06 受刑人人格特性與傾向，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狀，
07 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8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
09 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11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邵廷軒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4 附繕本）

15 書記官 洪愷翎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17 附表：受刑人余凱歲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18

編 號	1	2	
罪 名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2月	有期徒刑5月	
犯 罪 日 期	113年9月25日	113年4月22日至 113年4月23日	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 年 度 案 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偵 字第59220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偵 字第26155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中地院	
	案 號	114年度沙交簡字第 32號	113年度沙簡字第681 號
	判 決 日 期	114年1月16日	114年6月2日
	法 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
(續上頁)

01

確 定 判 決	案 號	114年度沙交簡字第 32號	113年度沙簡字第681 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4年2月25日	114年7月1日
是 否 為 得 易 科 罰 金 之 案 件		是	是
備 註		臺中地檢114年度執 字第3965號	臺中地檢114年度執 字第15406號